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关于第三轮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29 项 整改任务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8 日，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组织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 29 项任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任务内容

宁东基地建筑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手续情况下已投入运营，截至目前收纳建筑垃圾 125.12 万吨、折合 80.12 万立方米，超过设计库容 5.12 万立方米，超填率为 6.8%。库区周边导排水系统均被建筑垃圾掩埋，降雨天气存在堆体溃塌的风险，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井以及污染监测井并开展跟踪监测，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整改目标：完善相关手续、设施，进行水质检测，确保无污染。

整改措施：

1.对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勘查和安全风险评估，按照评估意见开展相关工作。在道路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极端天气期间加强人工巡视巡查、监控巡查等工作措施，在汛期来临前恢复原排水系统，消除堆体溃塌风险。

2.加快建筑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待二期工程建成

后将一期工程超填的 5.12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转运至二期填埋场。

3.完善建筑垃圾填埋场的环境监测设施。在建筑垃圾填埋场一期库区周边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井及污染监测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跟踪监测。

4.加强管理，确保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营。

三、核查情况

验收组通过审核资料和现场核查方式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经核查，宁东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 29 项整改任务要求，完成了反馈问题整改。一是对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勘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堆体进行了消减及安全支护，对建筑垃圾填埋场一期工程进行全面排查，修复排水系统，并安排人员定期对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巡查。二是于 2024 年 6 月建成投运建筑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并将一期超填的 5.12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转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填埋。三是在建筑垃圾填埋场一期库区周边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井及污染监测井各 1 座。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下水及土壤、无组织颗粒物开展跟踪监测。四是市政公司建立了建筑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组织进行了人员培训。由管委会制定印发了《宁东基地建筑垃圾与生活（餐厨）垃圾管理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宁东基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形成了垃圾有效管理的长效机制。

四、验收结论及意见

对照核查情况，经评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中第 29 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同意通过验收。

责任领导签字：

凌镇

整改验收组签字：

魏靖

魏滨

1217

张军

张昊

刘陈

李刚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025年1月8日



